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6763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
商 标

新大同心智思

XINDATONGXINZHISI

申 请 人 新疆大学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上禾挚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编译软件；提供对虚拟机械进行在线访问的计算机软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深度学习领域用于数据收集、分析和整理的可下载计算机软件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用于计算机虚拟专用网的软件(已录制)；计算机操作软件